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號	提案摘要	備註
1	法規甲 11003	修正「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三讀案 工務處
2	財政甲 11127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經管圍牆、警衛室及通學步道各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3	財政甲 11128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經管田徑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4	財政甲 11129	何奕節君申請繼承承租本市竹蓮段 473 及 48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130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3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131	本市南門段一小段 123-47 地號市有土地擬辦理讓售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132	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社會處
8	財政甲 1113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3-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新案 社會處
9	財政甲 11134	勞動部補助本市辦理「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673 萬 7,748 元整（中央款 1,400 萬元，市款 273 萬 7,748 元）。其中本（112）年度設計監造費 114 萬 1,284 元整（市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勞工處
10	財政甲 11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本案獲得核配績效方案，食安亮點評比良等，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1	財政甲 111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新竹市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循環補助計畫-再利用於水泥製品試驗」,總經費新臺幣 950 萬元整(中央款 798 萬元,市款 152 萬元),其中 798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12	財政甲 11137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1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13	財政甲 11138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桃竹竹苗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164 萬 4,600 元整(中央款 3,578 萬 3,000 元,市款 586 萬 1,6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4	財政甲 11139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危險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160 萬 9,000 元整(中央款 4,231 萬 9,000 元、市款 929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15	財政甲 11140	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本市辦理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中央款 1,640 萬元,市款 360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6	財政甲 111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76 萬 4,394 元整(中央款 331 萬 2,666 元,市款 45 萬 1,728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7	財政甲 11142	教育部補助本市成德高中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941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8	財政甲 11143	教育部補助本市培英國中及三民國中兩校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總經費新臺幣 2,121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19	財政甲 1114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0 萬 7,726 元整（中央款 195 萬 6,026 元，市款 55 萬 1,7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0	財政甲 11145	新竹市文化局「湖畔料亭 ABCD 棟與廚房、玻璃工藝博物館藝品行銷區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	新案 文化局
21	財政甲 11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12 年新竹市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96 萬 1,000 元整(中央款 660 萬元，社區自籌 36 萬 1,000 元)，其中 660 萬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22	財政甲 1114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2030 雙語政策—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國際教育旅行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國際教育課程及國際交流計畫」、「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畫」、「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等 8 案，總經費新臺幣 1,475 萬 8,061 元整(中央款 1,102 萬 8,668 元、市款 372 萬 9,393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